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407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

裁判案由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偉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6 年度偵字第2610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偉銘持有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現場相片為證據，並補充被告陳偉銘係於本案查獲當日即民國106 年10月1 日下午4 時25 分購入附表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而持有之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（共2 罪），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 月，於103 年1 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，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 頁反面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。至被告雖於警、偵訊辯調：所持有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向呂家豪購買（見106 年度毒偵字第3988號卷第6 頁反面、32頁反面），惟本案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此查得共犯或正犯乙情，已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函覆本院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，予以減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毒品，有害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其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乃衡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兼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暨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難以析離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所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業已滅失，自毋庸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
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、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建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婉君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物品名稱	數量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（白色結晶）	1 包（驗前含袋毛重公克0.815 公克，驗前 淨重0.654 公克，取樣0.0006公克鑑驗用罄 ，驗餘淨重0.6534公克，含包裝袋1 個）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